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8〕75号

关于何宏华同学休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财经学院审计学 2015 级本科(1)班学生何宏华同学(女, 学号: 2015055543050), 本人提出休学申请, 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籍管理细则》第八章有关条款, 经研究, 同意该同学休学一年。时间从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报：学院领导

送：各有关单位